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

10674

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88巷11號2樓

受文者：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殯儀二字第10830203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10668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
段330號

承辦人：蕭美英

電話：02-87329686轉29750

傳真：02-87329790

電子信箱：fbm_a10066@mail.tapei.
gov.tw

主旨：本處自108年7月1日起實施聯合奠祭排富標準，敬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處自108年7月1日起實施聯合奠祭排富標準，相關規定及申請資格如下：

(一)亡者為低收入戶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

(二)亡者為器官捐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

(三)亡者為原住民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

(四)亡者為社會新聞重大案件檢具相關新聞證明文件者。

(五)亡者為獨居老人經社會局安置或領有社會局補助款入住養老院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或公文者。

(六)亡者為本府相關安養院安置者，如台北市立陽明教養院或台北市立浩然敬老院等等。

(七)亡者為有名無主在台無親屬，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或公文者。

(八)其他經本處專案核准參加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

(九)未檢具上敘述證明文件，申請參加聯合奠祭則依實際冰存費、火化費、洗身、穿衣、化妝及入殮等減半收取規費。

二、上列證明文件不限本市或外縣市皆可適用。

